**经济与管理学院**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细则**

根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和《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教人〔2017〕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1. 评审原则

1.师德优先原则。优先推荐师德高尚的教学科研业务骨干。对师德表现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2.教学业绩优先原则。对教学业绩突出的优先推荐。对发生教学事故的，以及考核不合格或者基本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延迟申报。

3.贡献优先原则。对校院事业发展和党建工作贡献突出的优

先推荐。

4.综合考核原则。对申报人的师德、教学业绩、贡献和科研

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核，对业绩成果和日常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核。

二、评审内容

1.师德方面

（1）政治表现。服从党的领导、维护党的权威，积极参加教职工会议，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职业道德素质良好。

（2）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遵守劳动纪律和教学科研纪律，认真完成岗位职责。

（3）团结协作，大局意识强。团队合作意识强，主动配合院系领导的工作安排，在各项工作和评估检查中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等。

（4）思想品德。团结同事，为人友善，在工作中积极奉献，无怨无悔。

2．教学业绩方面

（1）教学工作量饱满，年均工作量超同教研室平均数。

（2）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听课和学校教学检查反映较好。

（3）教学考核优秀，获“我最喜爱教师”称号或“双能型教师资格”等认定。

（4）主持或参与多项教学质量工程，教研论文和教学成果丰富等。

3. 贡献方面

（1）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参与新专业申报、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业建设规划撰写，参与学科、智库、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平台、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等的建设。

（2）参与各项评估检查工作。积极参加事业发展和党建工作考核、专业评估、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和其他评估检查工作。

（3）参与院系管理。担任党支部书记、支委会委员、党小组组长、班主任、基层工会委员、教学督导、教学检查组成员，分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成员等。

（4）获得各种荣誉。

4．科研业绩方面

（1）学术论文的数量和等级。

（2）主持和参与科研（含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数量和等级。

（3）实践成果。发展规划、咨询报告、企业方案、发明专利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成果。

（4）科研促进教学的成效。

三、评审条件

普通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相关条款；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相关条款。教学型副教授评审条件不低于《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型副教授评审实施办法（暂行）》（校人事〔2015〕21号）相关条款。

四、评审程序

1．接收申报材料。

2．评审。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4．结果公示。

5．上报。

五、评审规则

1．述职。每个参评人现场PPT汇报，时间5-8分钟。

2．评议。由学院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高级技术职务的材料和业绩等进行评议。

3．投票。根据评议情况，按四个方面内容投票，分别填写1、2、3、4、5等顺序（按实际参评人数对应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

4．统计。统计分项得分和个人总得分。

5．排序。根据个人总得分的大小，从小到大排序，最小得分排序第一，依次类推。

6．相同总得分的处理。如果出现两人以上总得分相同，再依次比较师德、教学业绩、贡献和科研业绩等排序；如果总得分相同，师德、教学业绩、贡献和科研业绩等得分全部相同，对相同得分者进行二次投票；二次投票规则与一次投票规则相同。

7．公布。现场公布得分和排序情况。

六、组织领导

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和分党委书记直接负责。

主 任：白 林（院长、教授）

副主任：孙大军（党委书记、副教授）

委 员：李用俊、朱扬宝、程广华、吴国强、李玲、王建华

秘 书：侯东坡

七、评审未尽事项，将由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